民國文獻類編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卷

29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29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292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dlut1316/06

第二九二册目録

懲戒法令彙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一九三二年出版 …… 一
監察院法規集覽　監察院秘書處編　監察院秘書處，一九三四年出版 …… 九一
修訂監察院法令輯要　監察院秘書處編　監察院秘書處，一九四五年出版 …… 二八七

二十一年十二月

懲戒法令彙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編印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懲戒法令彙編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委員長居正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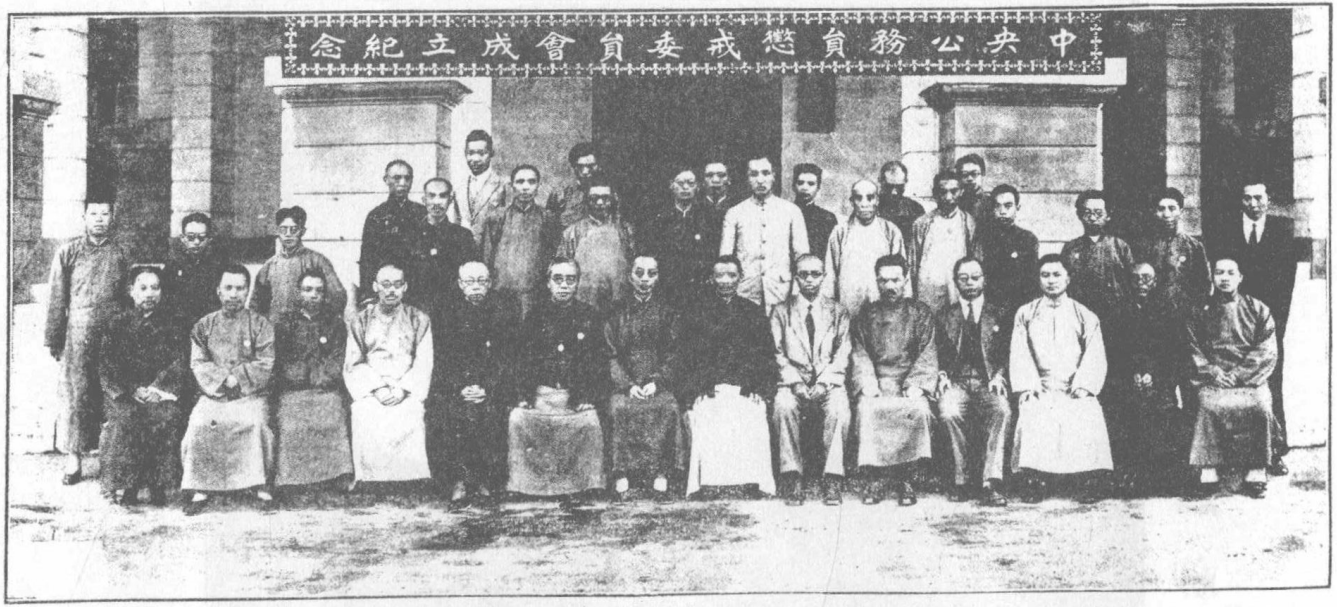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成立紀念攝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弁言

傳曰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邪無以正之國事斯不可問故陶唐之治四罪而天下咸服後世治國者莫不自澄清吏治始近二十餘年來承滿清之末繼以軍閥官吏肆虐甚於盜賊人民苦之政府憂之予以今春謬長秋曹奉命成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由中央以至地方集法學專家於一堂悉心籌畫事屬草創苦無成規可守凡八閱月乃有是編司馬子長言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之源今可謂有治之具矣吾願執行此具者更進而求制治清濁之源豈僅守此三尺所能奏效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第四屆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幕日梅川居正識

目錄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公務員懲戒法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中央政治會議關於政務官範圍之解釋
中央政治會議關於懲戒五院正副院長管轄機關之解釋
司法院關於懲戒各省管獄員管轄機關之解釋
司法院關於公務員懲戒法適用之解釋
司法院關於省縣屬保安隊官長與軍人區別之解釋
彈劾法
治權行使之規律案
官吏服務規程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公務員交代條例
附載

目　錄

議決書
各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一覽表
本會職員錄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一年六月廿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六人至九人簡任餘就現任最高法院庭長及推事中簡派兼任掌管全國荐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年滿三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備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荐任職五年以上者

二、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置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遴派四人至六人餘就省政府各處廳現任簡任職公務員中遴派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遴派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兼任委員

第七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但不得干涉懲戒事項

第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之任期均爲二年但兼任者如於任期屆滿前解除本職其兼職同時解除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荐任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記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記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